

太原科技大学同洲电子科技创新基金 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太原科技大学同洲电子科技创新基金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用于支持在校大学生从事科技创新项目，鼓励大学生刻苦钻研、勇于创新，不断提升创新能力，促进优秀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创新成果的涌现。为科学规划管理基金，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成立太原科技大学同洲电子科技创新基金委员会

名誉会长：杨波 郭勇义 袁明 张飞 柴跃生

下设办公室（设在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主任：孙志毅

副主任：董增寿

学术委员会主任：吴聚华

成员：李俊林 张井冈 钱天伟 闫献国 李保英 吴素萍

委员会下设信息组、机械材料组、其它学科组等三个评审组，各学科组专家根据实际情况由基金管理委员会推荐组成。

二、申报项目必须具备条件

1. 申报者必须为太原科技大学全日制在校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
2. 申报者需品学兼优, 具有创新精神；
3. 研究课题及项目新颖，具有创新性；
4. 申报者具有一定的研究时间、实验室条件和其它研究条件；
5. 有一位具备副高级职称以上的指导教师的推荐并指导开展研究。

三、申报项目范围

1. 申报项目范围包括：重点支持信息、机械、材料等学科，覆盖学校其它学科领域。
2. 实用性较强的发明及制作；
3. 毕业设计、课程设计（论文）、学位论文、已经被其他机构资助的课题或在各类竞赛上获奖的项目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4. 项目不接受教师和其他机构组织及人员的申报；
5. 项目申报者在同期内原则上只能获得一项资助。

四、项目申报及执行程序

1. 申报者认真填写《太原科技大学同洲电子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一式4份、指导老师、申请者各保存1份，办公室2份），指导老师签署意见。

2. 各学科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

3. 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科组初审意见进行全面审核后，决定资助项目的名称和资助等级，并下达基金项目批准通知书。

4. 项目负责人按批准通知中的修改意见对原研究方案进行修改，按规定时间报送办公室审核。逾期不报，又不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按自动放弃处理。审核通过后，签定《太原科技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责任书》，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

5. 研究计划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太原科技大学同洲电子科技创新基金项目中期考核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项目办公室。《考核报告》“合格”的项目，将拨发下一阶段的经费；《考核报告》“不合格”的项目，将由项目办公室根据情况，提出缓拨或停拨下一阶段经费的意见。

五、项目等级划分

根据项目的科技含量、项目大小、难易程度及影响等，将项目的资助金额划分为三个等级，其中：

一级项目：资助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元；

二级项目：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

三级项目：资助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

如有重大项目，可由项目负责人向项目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项目特殊补贴。

六、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

1. 立项后，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委员会签定《太原科技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责任书》，项目办公室按照太原科技大学报帐程序划拨给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资金总额的1/2；

2. 在项目中期考核合格后再划拨 1/2 资金到该项目；
3. 项目实行限额资助，经费的使用按照《太原科技大学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中的经费预算进行支出；
4. 由于承担项目人员不认真、不努力或其它不可原谅的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全额追回项目经费；
5.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主动终止项目的，根据具体情况收回全部或部分项目经费。

七、项目结题要求：

研究工作结束后，项目执行者要认真撰写研究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科研成果或有关论文后，方可申请验收，由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验收合格后结题。

八、项目申报时间与研究期限

申报时间以办公室通知为准，原则上受资助项目应在二年内完成。毕业班学生应保证在毕业论文答辩前完成项目并结题。

九、本实施细则由太原科技大学同洲电子科技创新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太原科技大学同洲电子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请书